

热点指南

一问一答

丈夫失踪十余年，归家竟只为分财产

妻子可通过申请宣告失踪或宣告死亡维护自身权益

■ 李凝未 吴书奇

在现实生活中，有时能看到夫妻一方离家多年后突然归家的新闻。这本该是令人喜悦而过的重逢，然而却有人为了财产，将久别的家人诉至法庭。这样的选择令人唏嘘错愕……让我们来看看近期的一个案子。

1996年，上海男子程某在欠下赌债后，丢下妻子、父母和年仅8岁的儿子出国避债及打工。程某出国后，其妻子李某一肩挑起照顾一家老老小小的责任，并且还替程某偿还赌债。最初，程某还和家里有一点联系，但2004年后程某彻底失联。2005年，李某在上海购买房产，并登记在自己和儿子小程名下。2015年，已经失联10年的程某因病回国。回国后，李某和小程为其承担了5年近20万元的治疗费用。即使这样，程某依然对妻儿提起了诉讼。

2020年，程某起诉离婚并要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法院判决二人离婚，除上海房产之外的其他财产按程某30%、李某70%

的比例分割，对于上海房产，因涉及婚生子小程而未在离婚案件中处理。

2021年，程某就上海房产的分割提起诉讼，将前妻李某和儿子小程告上法庭，要求分割该房产的一半。李某和小程非常难过。经过法官耐心调解，并结合离婚前案中其他财产的分割方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上海房产由小程享有20%份额，剩余80%份额再由程某和李某按照三七比例分割。最终，李某和小程支付程某32万元折价款。

这个案子中，有很多耐人寻味的细节。

问题一：程某有权分割上海房产吗？

本案中，上海房产虽然是李某在程某失联后独自购买的，但因两人的婚姻关系并没有解除，所以该房产是在两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依据民法典的规定，房产中李某的部分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应当予以分割。这也是法院释明法律规定后，李某最终同意向程某支付部分折价款的原因。

问题二：程某依法可以分得上海房产的多少呢？

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案实际判决和调解的思路，程某与李某分割了上海房产中属于他们共同财产的部分，而不包含儿子小程的部分。

根据民法典，离婚时，若夫妻财产不能协议处理，法院会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进行分割，一般以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本案的离婚前案中，结合双方的家庭贡献及法律原则，最终按三七分的比例分割双方的共同财产。该分割思路在上海房产的调解中被延续和参考，最终程某分得了上海房产80%份额中将近30%的部分。

问题三：程某失联时，李某有机会做些什么保护自己呢？

为了保障自身权益，李某可以向法院申请宣告程某失踪或者死亡，并以此为基础，

进一步解除双方的婚姻关系。

宣告失踪：根据民法典的规定，程某下落不明满二年，李某可以向法院申请宣告其失踪。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宣告死亡：根据民法典的规定，程某下落不明满四年，李某可以向法院申请宣告其死亡。双方的婚姻关系，自程某被宣告死亡之日起消除。如果程某在被宣告死亡后又出现，双方婚姻关系自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但李某向婚姻登记机关书面声明不愿意恢复的不可恢复。

婚姻关系解除后，李某再获得的财产将不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事实上，本案中李某也曾向母亲建议过申请宣告程某死亡，但是李某顾念亲情放弃了这种选择。

久别重逢固然难得，但多年付出也不能拱手让于他人。希望每个人都能未雨绸缪，在面临困境时及时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这不仅是对自己负责，也是对家庭、孩子负责。

(作者系上海家与家人律师事务所律师)

公司领导吩咐我们文宣部门注册了一个微信公众号，用于宣传企业形象，打造企业文化。现在，我们准备转发一些没有声明禁止转载的好文章，以吸引用户，增加粉丝量。为了避免发生侵权纠纷，我们准备在转载时注明文章来源和作者，并标明“如涉及侵权，请联系删除”的字样。

请问，这样运营会有风险吗？

读者 郭某

郭某读者：

这样做无疑存在很大的法律风险。

著作权包括信息网络传播权在内，信息网络传播权，是指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著作权法第47条规定，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表其作品的，属于侵犯著作权的行为，应当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由此可见，先授权后转载是著作权法的强制性规定。

你们现在准备通过微信公众号擅自转载他人文章，如若付诸实施，就可能涉嫌侵权，即构成对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犯。具体理由包括：

一是合法使用有范围。著作权法第24条规定了法定许可，即因特定用途、特定情形而使用他人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法定许可的具体情形中包括了媒体转载传播的法定许可，即已在报刊、广播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的作品，除非权利人明确声明不得转载、转播，其他报刊、广播电视台等媒体可以不经权利人同意进行转载、转播。但是，这里的“作品”只限于关于政治、经济、宗教问题的时事性文章，不包括其他文章。

二是在转载时即使注明了作者和文章的来源，但这仅仅是保护了作者的署名权，不能掩盖在对文章进行传播时并未获得作者许可的事实，仍然侵犯了作者的著作权。

三是有关免责声明不具有法律效力。有些运营者通过微信公众号转载他人文章时，标明了“如涉及侵权，请联系删除”的字样，即使如此，也不能免责。因为此类声明实际上是网络服务提供商提供的“避风港”，它并不适用于网络内容提供者，所以无论声明与否，未经授权进行转载均构成侵权。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教授、兼职律师 潘家永

特别提示

真邮箱、假通知，这样的诈骗招数你不得不防

■ 新华社记者 颜之宏

收到公司“人事部门”或“财务部门”邮箱发送的“补贴领取”通知时，你是不是会不假思索点击邮件中的链接去申领？反诈民警提示，即使是公司相关部门邮箱发送的通知邮件，也可能是不法分子给你下的“套”，一定不要随意填写银行卡号、身份证号和短信验证码等敏感信息。

近日，厦门某公司职员孙先生在查看自己的工作邮箱时发现，有一封来自公司“人事行政部”邮箱发来的邮件。邮件的内容大致

是：“接社保部门通知，国家将于10月起发放补贴。请收到邮件的同事自助扫码办理。”在扫描二维码后，手机便跳转到“自助办理”页面，在按要求填写了个人银行卡号、银行预留手机号、身份信息和卡内余额后，手机界面提示“您的信息已提交至中国人民银行审核”。

随后，孙先生又根据进一步提示，将手机收到的短信验证码填了进去。不一会儿，孙先生的手机就收到了银行发来的账户余额变动短信。原以为“社保补贴”这么快就到账了，却不曾想是扣款一万余元的短信。发现上当受骗的孙先生遂向警方报案。

“相较于过去使用虚拟号群发短信的做法，盗取相关公司的邮箱来发送‘钓鱼邮件’的迷惑性更强了。”厦门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中心民警洪恒亮分析认为，本案中，不法分子先盗取了孙先生所在公司相关部门的邮箱，随后以公司部门名义向公司员工发送“假通知”，诱导其打开相应链接并在界面中填写个人身份和银行卡信息。随后，根据孙先生填写的银行卡余额，不法分子确定了诈骗的“目标金额”，并再次套取银行发送的短信验证码，最终达到盗刷卡内余额的目的。

虽然诈骗招数在升级，但是多留个心眼，就能防止上当受骗。民警提示：首先，我国政府部门的网站网址是以“.gov.cn”为域名后缀，如果在办理相关事项时出现其他后缀名，就要多留个心眼；其次，一般的政务服务，相关部门不会要求受害者提供银行卡余额，不法分子要求提供银行卡余额，大多是为了物色“猎物”；再次，任何到账类交易，绝不会要求收款方提供银行的短信验证码，一旦对方索要短信验证码，基本可以认定为诈骗；最后，即使是公司邮箱发来的涉及钱款事项的“通知”，也需要电话或当面找发件方二次确认。

时代楷模

奋力担当作为的优秀基层党员干部

邱军

生前系甘肃省华池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挂职），中国化工工程集团所属东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党支部书记、副主任



时代楷模

吴蓉瑾

新时代“四有”好老师的典范

上海亦管浦区卢湾一中心小学校长、教师



课程表
星期三
上午
8:00-8:40 数学
8:40-9:20 语文
9:20-10:00 英语
10:00-10:40 音乐
10:40-11:20 体育
11:20-12:00 生活